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堉耕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榮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源有限公司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訂有明文。復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姿儀